

地勘行业干部岗位培训试用教材

企业法通论

刘俊肖 编

地质出版社

· 北 京 ·

本书力求语言精炼，通俗易懂，但因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错误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期待着读者的宝贵意见。

编 者

1994 年 3 月

(京)新登字 085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法通论/刘俊肖编. -北京:地质出版社, 1994. 9

地勘行业干部岗位培训试用教材

ISBN 7-116-01711-9

I. 企… II. 刘… III. 公司法-干部教育-教材 IV. D922.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09601 号

地质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七区十楼)

责任编辑: 郑长胜

*

河北香河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 字数: 300000

1994 年 9 月北京第一版·1994 年 9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9.80 元

ISBN 7-116-01711-9

D·34

序

国有大中型企业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支柱和骨干力量，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是实现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关键所在，直接关系到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增强企业活力特别是增强国有大中型企业活力为中心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企业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活力有所增强，为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在这一过程中，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并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制定《企业法》是在1979年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小平同志提出来的。《企业法》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增强企业的活力，解决好两个关系：一是企业同国家的关系，确立企业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的地位，实行政企分开、两权分离，完善经营机制，保障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二是解决好企业内部的关系，改革企业的领导体制，突出厂长的地位和作用，理顺企业党、政、工各方面的关系，实现企业经营者的管理权威同职工主人翁地位的统一。对这两项任务的实施，《企业法》起到了规范化、法律化的作用。它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企业的性质和地位；明确了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明确了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企业的领导体制、经营形式、根本任务、思想建设、管理制度、分配方式、厂长的法律地位和职责、政府与企业的关系、企业的法律责任等等。这对指导和推进企业的改革和发展都是十分重要的。实践证明，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既加强宏观调控，又保证微观搞活；既抓发展

和改革，又抓法制是完全正确的。

前几年，由于种种原因，《企业法》赋予企业的经营权还没有完全落实，企业很难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绝大多数企业的经营机制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企业迫切要求制定《企业法》实施条例，加速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增强企业的活力，把企业推向市场。针对这一情况，国务院于1992年7月颁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条例体现了《企业法》的立法精神和基本原则，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经营权，明确了企业尤其是厂长对企业盈亏的责任，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角度原则界定了政府与企业的关系。这无疑对推动企业走向市场、提高经济效益和增强活力具有重要作用。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主要组成部分，对于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若干问题的决定》，全面、科学地论述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蓝图，是我们90年代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行动纲领。其中关于企业改革的论述是在《企业法》和《条例》基础上的发展和深化。核心是变革企业的财产组织和经营方式。《决定》明确提出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这是企业产权关系最清晰的表述，明确了企业以法人财产权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这不仅为企业真正做到自负盈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而且为进行企业制度创新、建立企业法人制度，即现代企业制度创造了条件；在继续强调政企分开的基础上明确了出资者和企业各自享有的权益和承担的责任；明确了企业的科学管理是进行企业改革的保证。这就为我国作为市场经济微观基础的企业健康地走向市场经济开辟了一条全新的康庄大道。《决定》及其后不久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公司法》提出，现代企业按照财产构成可以有多种组织形式，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这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执行《企业法》、《条例》、《决定》和《公司法》，对深化企业改革，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深远意义。《企业法通论》是一部以《企业法》为重点的关于企业改革的教材，对企业改革进行了通俗的阐述。作者以实践为基础，把多年教学工作与科学研究积累的经验，融汇贯通形成教材。这部书立论充分，结构合理，内容深入浅出，适用于厂矿、企业、地矿经济管理干部岗位培训和干部大专生的教学，对于大专院校从事工业企业改革的教学与研究也具有参考价值。

这是一本试用教材。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将会有许多深层次的矛盾与问题，需要不断地研究解决，企业改革的理论将不断充实。我相信，这部书通过教学实践反复试用，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定会日臻完善，成为干部岗位培训的通用教材。

张 文 岳

1994年3月28日于西单招待所

前 言

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是企业改革，企业改革的关键是转换经营机制。为适应市场的需求，地勘单位也在全面贯彻实施《条例》和《企业法》。地勘单位的改组重建、结构调整，都需要准确无误地理解和执行《企业法》和《条例》。本书正是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以《企业法》和《条例》为主线，阐述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建立、变更和终止，企业的经营权和自负盈亏的责任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同时也对在我国经济成分中占重要地位的集体、私营、三资企业法律制度作了简要介绍。正值书稿落笔之际，恰逢《公司法》的颁布。《公司法》是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的一部重要法律。为此，本书又以一定篇幅阐述了公司法律制度。

早在1988年《企业法》颁布之际，为适应教学的需要，编写了《企业法基本知识》的初稿，遗憾的是由于经费无法解决而搁浅。地质矿产部教育司在经费极其紧张的情况下，组织编写本教材，这无疑对社会、学校及教师都是一件大好事。张文岳副部长在百忙中为本教材写了序言；教育司副司长韩淑芝对书稿进行主审，并提出了宝贵意见；职教处处长郭文蓉、副处长叶志斌为此书的出版做了大量工作；北京地质管理干部学院院长朱思贵、副院长袁宝华、院长助理王欣等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人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家体改委政策法规司编著的《转换经营机制条例释义》、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江平的《公司法教程》、黄卓著教授著作中有关“企业法”的章节及其他法学界老前辈的著作。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章 工业企业法概述	(1)
第一节 工业企业	(1)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6)
第三节 企业立法的指导思想	(11)
第四节 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概述	(18)
第二章 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24)
第一节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原则	(25)
第二节 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	(27)
第三节 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	(32)
第四节 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	(35)
第五节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37)
第六节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39)
第七节 企业的租赁经营	(50)
第三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57)
第一节 法人制度概述	(57)
第二节 企业设立的条件	(60)
第三节 企业设立的程序	(64)
第四节 企业的变更和终止	(68)
第五节 企业兼并	(75)
第六节 企业破产法	(79)
第四章 企业的经营权	(88)
第一节 企业经营权的概念	(88)

第二节	企业资产的经营形式	(92)
第三节	企业经营权的内容	(97)
第五章	企业的义务和自负盈亏的责任	(133)
第一节	企业的义务	(133)
第二节	企业自负盈亏责任的概念	(145)
第三节	企业自负盈亏责任的种类	(148)
第六章	企业内部领导体制	(160)
第一节	企业领导体制的沿革	(160)
第二节	厂长负责制	(163)
第三节	厂长的职权	(169)
第四节	党组织在企业中的地位	(177)
第五节	企业的民主管理	(182)
第七章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195)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95)
第二节	政府职能的转变	(202)
第三节	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企业财产所有权	(207)
第四节	宏观调控体系	(211)
第五节	培育和完善市场体系	(215)
第六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217)
第七节	为企业提供社会服务	(219)
第八章	法律责任	(222)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222)
第二节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227)
第三节	违反《条例》的法律责任	(239)
第九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254)
第一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254)
第二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262)
第十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265)
第一节	私营企业的概念	(265)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267)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70)
第四节	监督与处罚·····	(273)
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276)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276)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284)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291)
第十二章	公司法·····	(295)
第一节	公司法与公司·····	(295)
第二节	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301)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12)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23)
第五节	公司法中的其他规定·····	(334)

第一章 工业企业法概述

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是搞好企业改革，使企业具有良好运行机制，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社会主义生产和经营单位。《企业法》的颁布将全民所有制企业活动纳入了法制轨道。企业改革的关键是转换经营机制，《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根据《企业法》的立法精神和基本原则，对《企业法》中的一些规定作了具体的表述和延伸。本章在阐述工业企业特征的基础上，阐述了工业企业法律制度，同时阐明了《条例》与《企业法》的关系。

第一节 工业企业

一、工业企业的概念

工业是以采掘自然资源和对原材料进行加工和再加工的物质生产部门。工业企业是指独立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它与其他社会组织相比，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工业企业必须是从事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所谓经济活动，就是指为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以及消费和提供劳务而进行的活动；经济组织是指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活动单位。工业企业从事的是经济活动，是以创造利润和讲求经济效益为目的。有一定的经济目的，是企业区别于其他社会组织的标志，它同行使国家职能的政府部门，同从事教育和科研的事业单位，以及同从事群众性活动的工会、妇联等社会团体都有本质的区别。

(2)工业企业是从事产品生产或为社会提供劳务的经济组织。为社会提供产品和日用品,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和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是工业企业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相区别的又一标志。

(3)工业企业不仅要从事生产,而且还要从事经营。多年来,对工业企业只强调生产,企业与市场几乎不发生直接联系,当然,企业也不会承担任何经济责任。这种管理企业的体制,严重阻碍了企业的发展,必须改变;要由生产型转向经营型,就是说,工业企业不但要生产而且要经营。由工业企业直接经营,包括供应、生产及销售过程在内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

(4)工业企业必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单位。“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有两层涵义,一是工业企业在不违反国家法律的前提下,对生产经营的全部活动有自行作出决定的权利;二是工业企业必须对生产经营活动的后果(盈利或亏损)承担全部责任,独立进行经济核算。

(5)盈利是工业企业区别于其他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主要标志。工业企业必须要有经济效益的观念。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就是投入和产出的过程,只有产出大于投入,工业企业作为一个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才有存在之必要,工业企业只有提高经济效益才能盈利。

二、工业企业的属性特征

任何一个工业企业的存在与发展都与当时的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状况相联系。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两个特征。

1. 工业企业的自然属性特征

工业企业的自然属性是指企业与生产力的发展密不可分:

(1)任何一个工业企业都采用机器设备进行生产,与现代化的科学技术紧密联系。机器的运转有自身的规律,劳动者要受机器运转客观规律的支配。这就要求企业安排生产必须要根据工艺流程的适用及调节等方面的客观规律来进行。

(2)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社会化的大分工越来越精细。

工业企业内部和外部的协作关系更加复杂。这就要求工业企业必须严格地按照客观规律协调复杂的协作关系。

(3) 工业企业的生产过程有高度的比例性、连续性、适应性。生产必须按比例进行；生产的连续性就是指工业企业的生产不能停止；适应性就是产品要不断地更新换代，以满足社会对新产品的需求。

(4) 任何一个工业企业都不是孤立地存在于社会之中，从原料的供应到产品的销售，要求工业企业与社会有广泛密切的联系。

2. 工业企业的社会属性特征

工业企业的社会属性特征是由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与生产关系紧密相连。工业企业的社会属性特征，反映了社会主义工业企业与资本主义工业企业的根本区别。

(1)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不同。《宪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的企业赖以存在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而资本主义的企业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由于社会主义的企业与资本主义的企业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不同，因而决定了社会主义企业与资本主义企业的根本区别。

(2) 工业企业生产的目不同。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生产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为社会提供产品、日用品和劳务。而以私人占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企业是为了最大限度地获得利润。

(3) 职工在工业企业中的地位不同。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职工，在企业中具有主人翁地位，是企业的主人，依法对企业享有民主管理的权利。而资本主义企业的工人，是被资本家雇佣来的劳动者，只有资本家才是资本主义企业的所有者。

(4) 分配制度不同。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实行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而资本主义的分配原则是按资产进

行分配，工人获取的是劳动力转化成价值的形式。

三、工业企业的分类

企业的种类很多，分类的标准各异。通常是按工业企业所有制形式、隶属关系、规模、生产特点等进行划分。

1. 按所有制形式的不同划分

可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即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即生产资料归公民集体所有的乡镇企业，街道企业；私营企业，即企业财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 8 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等。

2. 按工业企业规模划分

可分为大型工业企业、中型工业企业和小型工业企业。1978 年 7 月 22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委员会、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和大中型企业划分标准的规定》。对大、中、小型工业企业的范围作了规定。钢铁：年产钢在 100 万吨以上为大型企业，10—100 万吨为中型企业，10 万吨以下为小型企业。煤炭：年产 500 万吨以上为大型企业，200—500 万吨为中型企业，200 万吨以下为小型企业。纺织业：10 万纱锭为大型企业，5—10 万纱锭为中型企业，5 万纱锭以下为小型企业。机械工业：年产 2 万吨以上为大型企业，5 千—2 万吨为中型企业，5 千吨以下为小型企业。汽车：年产 5 万辆为大型企业，5 千—5 万辆为中型企业，5 千辆以下为小型企业。通用企业：按投资总额计算，3 千万元以上投资为大型企业，8 百万—3 千万元为中型企业，8 百万元以下为小型企业。

3. 按生产特点划分

可分为生产制造企业，即汽车制造厂、造船厂、造纸厂等；加工企业，为各种形式的来料加工，如服装厂等；采掘企业，即煤矿企业，矿山的开采企业等。

4. 按隶属关系划分

可分为中央直属企业，如中国造币公司，第一汽车制造厂等；地方企业，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的企业和由县所属的企业。

业、乡镇企业、街道企业、校办企业等。

5. 按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划分

可分为重工业企业，轻工业企业；还可以分为国防工业企业和民用工业企业等。

工业企业按不同的标准划分，还有其他分类方式，不再一一列举。

四、工业企业的基本形式

1. 单厂企业

指一个工厂就是一个企业，这种企业有统一的管理机构、统一的服务性机构，进行统一的生产经营，统一的核算，统一处理外部经济联系等特点。

2. 多厂企业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工厂，按照经济合理及协作化组合原则组织起来，组成一个统一的工业企业。多厂企业实质上就是生产技术上有着密切联系的不同的企业组成的企业公司。它们组织联合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

(1) 按同类产品或相同工艺的工厂组成的专业公司，如电力公司，铸造公司等，这种公司有利于按产品进行分工并利于技术改造。

(2) 按工艺流程相衔接的几个工厂联合组成的公司，如纺织公司，包括纺纱、织布、印染等不同的工艺流程；钢铁公司包括炼铁、炼钢等工艺流程。

(3) 按整机装配和零部件生产组成的公司，如汽车制造公司，即包括汽车零件的制造，又包括汽车的整机装配，这样的公司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

(4) 以综合利用为目的组成的公司，如石油化工公司，这种公司的成立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并可防止环境污染。

(5) 科研单位和工厂组成联合公司，这样的公司，既有利于科研单位的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又能使新产品及时投入生产，使科研与生产紧密相连，及时将科学转化成生产力，提高经济效益。

(6) 按原材料生产、产品制造及销售统一为一体的公司，如农工商联合公司，使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成为一条龙。减少不必要的周转环节，以利于提高经济效益。

多厂企业的优越性表现在各企业既有分工又有协作，能够合理地按协作协议及时组织生产，减少中间环节，节约人力、物力和财力，更节约了时间，能最大限度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及时运用科学技术成果，把科学技术成果尽快转化成生产力。各种类型的联合公司是现代化企业的重要组织形式。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立法的必要性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指其生产资料属于全民所有制即国家所有的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根本任务就是要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企业一方面要为社会提供产品和日用品，满足市场需求，另一方面，要为社会创造财富，为国家积累资金。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在工业企业的立法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但这绝不等于说，调整我国工业企业关系的法规已经完备。建国以来，我国虽然制定了大量的工业企业法规，但是我们不能不看到，其中有些法规，由于历史的发展已经完成了自己的使命而失去了效力；有些法规已经不适应经济形势发展的客观要求，尤其不能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多年来，我国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实际上一一直不明确，使工业企业在有关生产经营活动中和国家在管理工业企业的过程中，都存在着无法可依、无章可循的状况。原有的企业管理体制的许多弊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都逐渐暴露，并严重地阻碍了生产的发展，给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造成了一定的困难。要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抓在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的全民

所有制工业企业不行；要抓企业不抓企业的改革和工业企业的立法建设也不行。另一方面，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了许多新的成果需要得到法律的保护；企业扩权以后，又出现了许多新问题，如企业与政府间的关系，企业的领导体制，企业的外部关系，企业的内部关系等，也需要运用法律手段来理顺。要真正办好工业企业，使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受到法律的保护，就必须制定调整工业企业的法律规范。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使企业的法律地位已到了非明确不可的地步。这样，制定和颁布《企业法》的时机已经成熟。

经过多年的调查研究和探索，广泛征求意见，充分依靠群众，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具体情况，在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并于1988年8月1日开始施行。

《企业法》的颁布是我国法制史上的一件大事，同时也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成果。《企业法》对企业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作了具体的规定，使企业有法可依，结束了我国企业多年来法律地位不明确的情况，确立了现阶段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法律制度。

《企业法》集中了各方面的智慧，体现了人民的根本利益，它的公布施行，必将对深化企业的改革，进一步搞活企业起到重要的推动和保证作用。

二、《企业法》与法的关系

《企业法》属于法的范畴，必然具备法的本质属性。为此，我们应首先明确法的本质属性。

1. 法的本质属性

法是由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是统治阶级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它通过对人们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确认、保护和发展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具有以下几